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5.1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4 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 1、和平校區：高雄市 <u>苓雅區</u> 和平一路 116 號。2、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第 4 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 1、和平校區：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2、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酌作文字修正。
第 5 條 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 <u>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其經獲准校外兼課者，併校內超支時數至多以 4 小時計支鐘點費。	第 5 條 本校教師 <u>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u> 校外兼職、兼課， <u>其</u> 經獲准校外兼課者，併校內超支時數至多以 4 小時計支鐘點費。	考量部分兼職態樣毋須報校同意，爰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訂定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視個案情形認定。
第 15 條 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u>	第 15 條 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將原聘約第 15 條至第 18 條有關性別相關規定合併規範。
	第 16 條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併至第 15 條規範。
	第 17 條 <u>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u>	一、本條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前條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二、原條文併至第 15 條規範。
	<u>第 18 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u>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併至第 15 條規範。
<u>第 16 條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將同法第 6 條至第 9 條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爰新增本條，以符規定。 三、經參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規定並考量聘約為學校與教師間約定之關係，爰修正前揭準則文字用語後訂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園霸凌防制工作。</u>		
第 <u>17</u>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教師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事由，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承接研究計畫案、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第 <u>19</u>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教師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事由，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承接研究計畫案、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	條次變更。
第 <u>18</u> 條 教師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案件，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第 <u>20</u> 條 教師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案件，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條次變更。
第 <u>19</u> 條 本教師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21</u> 條 本教師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20</u>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22</u>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將法制程序規範完備。